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適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有根本上之不同。」

3. 重選黃光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2015年3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

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紹良先生、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